

01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专业硕士课程体系中的核心基础课程,保险公司经营和保险业务管理都必须遵守保险法律规定和接受保险监管,这是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本课程从保险法律制度体系和保险监管体系两个方面,向学生传授相关理论知识和具体应用实践。本课程立足于中外保险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的基本理论、热点问题和学术前沿,阐述保险基本原则的法源和法理基础,比较不同法律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的形成基础、发展脉络和基本思想,为学生夯实保险法律和保险监管的知识基础,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保险学、民法、商法学、合同法等。学生应具备一定的保险学基础知识和民法、商法基础知识。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学习之后,学生应了解中外保险法律制度体系,掌握保险原则的法源和法理基础,具备解决保险合同实务问题的一定能力;学生应熟悉国际保险监管体系及其发展脉络,具备对中国保险监管理论和实践的一定认识。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专业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也适用于法律专业保险方向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采用校内教师课堂授课、校外专家专题讲座以及学生走出课堂参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学生除了参与热点问题、典型案例的课堂讨论外,还可以带着问题走访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保险监管机构等,加深对保险法律与监管实践应用的理解。

六、课程内容

1. 保险立法体系;国外保险立法的沿革;我国 1995 年保险法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框架;我国 2002 年、2009 年保险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比较我国 1995 年、2002 年保险法与 2009 年保险法

的区别。

2. 可保利益原则的法源和法理基础;可保利益的含义、要素和意义;可保利益的法律要件、立法体例、各类学说;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的可保利益的具体运用;可保利益原则的案例分析。

3. 最大诚信原则的立法内涵和实务运用;告知和陈述的概念和内容;英国告知和陈述的相关规定和做法;中外保险法对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中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的不同规定;保证与保险条件的区别;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保险人的失权和弃权的行为和法律后果;最大诚信原则的案例分析。

4. 近因的含义、标准;近因认定的不同情况和一般把握原则;因果关系论在意外伤害保险中的运用;近因原则在实务中修正的具体做法;近因原则的案例分析。

5. 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和基本内容;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条件和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法定限制和合同限制条件;损失补偿方式的具体运算和被保险人义务。

6. 代位求偿的法律基础和种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本质和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法定限制和合同限制;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应尽的义务;代位求偿原则的案例分析。

7. 属人合同的概念;保险合同属人原则的立法要件和原因;保险合同属人原则的具体运用以及在英美国家的不同规定。

8. 公序良俗原则的含义;公序良俗原则在保险合同中的具体运用;从公序良俗原则的角度对保险合同原则的理解和认识。

9. 契约自由原则的含义和在保险合同中的具体体现;契约自由的相对性以及具体做法;保险法中契约自由原则体现的具体规定。

10. 公平交易原则的含义和具体内容;公平交易原则在保险合同中的具体运用;从公平交易原则的角度对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的理解。

11. 契约善意原则的含义和内容;契约善意原则在保险合同中的运用;比较契约善意原则与最大诚信原则的异同;运用契约善意原则解决保险合同中的重复保险、超额保险等问题。

12. 保险合同解释原则的含义和渊源;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不同解释原则的具体运用。

13. 中外法律体系和国际法律环境;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及其他法律体系的区别。

14. 保险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保险监管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措施。

15. 保险监管的三个环节,市场准入、经营过程和市场退出;保险监管的案例分析。

16. 保险监管的国际框架;风险导向型监管的前提、要求和行动;保险监管的逻辑、手段、措施以及一系列监管指标。

七、考核要求

期末闭卷考试占 50%;考勤占 10%;平时课堂讨论占 20%;平时论文占 20%。

八、编写成员名单

钟明(上海财经大学)、谢志刚(上海财经大学)

02 保险理论研究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主要研究风险管理理论、保险形态理论、保险发展理论、保险合同理论、保险数理方法、保险经营理论、保险投资理论、保险市场理论和保险监管理论,属于保险专业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也是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是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再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企业经营管理、保险精算理论与实务等课程的专业理论基础;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再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企业经营管理、保险精算理论与实务等课程则是保险理论在不同保险业务领域的运用。因此,保险理论研究在保险专业硕士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在于为后续的各门专业课程提供基本的理论支撑。

二、先修课程

保险理论研究是经济学、法学、统计学、财务会计、管理学等在保险领域的应用,在学习本课程之前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为:统计学、民法学、市场营销学、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基础课程知识。在先修基础课程基础上,通过学习《保险理论研究》为后续保险专业应用型主干课程奠定理论基础,因此,本课程不仅应重视理论基础的系统性,而且要重视保险专业课程之间的相关性。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旨在让学生掌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以及一些前沿的保险理论和趋势。通过系统介绍保险的基本理论体系与经营技巧,使学生能够比较广泛、系统地理解并掌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为后续保险类有关专业课程如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等打好基础,从而提高学生综合分析和解决保险业务问题的能力,为今后从事保险工作及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主要采用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体现传承与创新相结合,既采用教师讲授,也采用教师教授与学生研讨相结合的方式。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分为十章,包括风险管理理论、保险形态理论、保险发展理论、保险合同理论、保险数理方法、保险经营理论、保险投资理论、保险市场理论和保险监管理论等九大理论和方法。其主

要内容、重点和难点为: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本章主要阐述风险管理理论,包括风险的要素、风险的分类、风险管理,保险的含义、职能与作用。本章的重点是理解风险管理,认知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难点是理解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第二章 保险形态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分类的目的、保险的理论分类和法定分类等基本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理论分类,及其各分类的关系;难点是了解不同国家法定分类的依据和变迁。

第三章 保险发展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思想的发展、外国保险的发展、中国保险的发展、世界保险发展的趋势等基本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发展的脉络,及其发展趋势;难点是了解保险强国的评判标准。

第四章 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理论

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理论属于保险合同理论的一部分,包括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和补偿原则等。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基本原则的内容;难点是结合实际理解保险基本原则的具体运用。

第五章 保险合同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合同的特征、分类、基本要素,以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无效、终止、争议处理等基本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合同理论的内容;难点是如何结合保险案例分析理解保险合同基本原理。

第六章 保险数理基础方法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费率厘定原则、寿险费率厘定、非寿险费率厘定和保险准备金提留的基本方法。本章的重点是掌握各类保险定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的基本方法;难点是结合保险实务进行分析运用。

第七章 保险经营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经营的基本特征,保险展业、承保、理赔、防灾防损、分保的基本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渠道理论和保险营销技巧、保险核保与核保的技术;难点是探讨如何实现保险服务化。

第八章 保险投资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经营的基本特征,保险展业、承保、理赔、防灾防损、分保和投资的基本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投资的原则、资金来源、投资方式;难点是探讨如何实现中国保险有效投资的路径。

第九章 保险市场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市场要素理论、保险组织理论、保险供求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市场供求的因素及其实现保险市场均衡的措施;难点是结合中国实际选择保险产业政策。

第十章 保险监管理论

主要内容包括保险方式理论、保险公司监管理论和保险中介监管理论,保险格式监管理论

包括保险格式市场准入与退出监管理论、保险财务监管理论、保险经营监管理论,保险中介监管理论包括保险代理人监管理论、保险经纪人监管理论和保险公估人监管理论。本章的重点是掌握保险监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难点是如何结合中国实际选择保险监管模式。

七、课程要求

本课程考核采用考试与平时成绩结合,考试形式均可采用闭卷或开卷;平时成绩采用课堂研讨与作业的结合;考核标准可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八、编写成员名单

王绪瑾(北京工商大学)、郝演苏(中央财经大学)、宁威(北京工商大学)、徐徐(北京工商大学)、宋占军(北京工商大学)

03 风险管理研究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专硕课程体系中的核心基础课程。本课程旨在为保险专业硕士学术梳理风险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框架,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全面、系统与深入的介绍,帮助学生了解风险管理学科的前沿发展,并理解现实中的风险管理问题与案例,进而形成在经济、保险、金融等领域开展理论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本课程采用经济学方法论分析风险与风险管理问题,涵盖保险学科、金融与财务等学科,有助于学生将各学科知识进行整合,也有助于学生延伸对其他学科的深入学习。

二、先修课程

先修课程有数学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学、风险管理学、保险学、金融学、公司理财等。

学习本课程之前,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数理、经济学、风险管理学、保险学与金融学基础,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决策方法,并对风险管理基本工具有清晰的了解。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门课程的教学要使学生掌握风险管理的基础理论框架,熟悉各种风险管理技术的历史沿革与前沿发展,具有运用经济决策模型进行实际风险管理决策的基本能力,为实践中从事不同范畴、不同对象的风险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由于本课程为涉及知识较为广泛的综合性科目,针对本专业与跨专业学生同期学习的问题,授课教师应重点加强对风险管理的经济学基础、风险管理工具在保险、金融领域的运用等,

扩展学生的知识广度与深度、培养国际化视野,以使学生对风险管理的理论体系有比较系统的把握。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采取教师课堂讲授、群组论文演示和分组开展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并将风险管理理论应用于实践分析,提高知识应用能力。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主要内容分为六章:

第一章 风险偏好

第一节 圣彼得堡悖论与期望效用

第二节 确定性等价与风险溢价

第三节 均方差分析

第四节 随机占优

第二章 保险理论及其应用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供给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定价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需求

第四节 保险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

第三章 组合理论及其应用

第一节 组合理论在保险市场的应用

第二节 组合理论在资本市场的应用

第三节 风险资产的定价模型

第四节 定价模型在保险领域的应用

第四章 衍生工具理论及其应用

第一节 衍生工具与需求模型

第二节 远期/期货合约与风险管理

第三节 期权合约与风险管理

第四节 衍生工具的定价及其应用

第五章 企业风险管理理论

第一节 企业价值与风险的影响

第二节 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动因

第三节 杠杆与或有杠杆的应用

第四节 对冲风险的效果比较

第六章 整体性风险管理理论

第一节 进行整体性风险管理的动因

第二节 整体化套期策略

第三节 资产套期

第四节 负债套期

第五节 案例分析

课程将全面系统地梳理风险管理的基本经济学基础,进而深入介绍各项风险管理决策技术与决策模型。其中组合理论、保险理论、衍生工具理论、企业风险管理的基础理论是课程内容的重点。难点则可能会集中在衍生工具、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性风险管理等章节。由于各章节涉及知识跨度较大,教师需要提前将讲授内容告知学生进行预习,并需借助案例等实践性资料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知识。

七、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期末考试与平时成绩相结合。期末考试可采用课程论文或者闭卷(开卷)考试的形式。平时成绩可由课堂作业与论文演示两部分组成。

考核标准:

1. 课堂作业:积极参与课堂讨论、按时按量完成课后作业;推导和演绎过程详细、答案有说服力。
2. 论文演示:可以凝练论文观点,将论文内容和内在逻辑有效地传达给听众,并可积极互动;PPT简洁清晰、有条理性。
3. 课程论文:观点明确、有理论与现实意义;论据充分、论证方法科学、格式规范。

八、编写成员名单

张楠楠(中央财经大学)、郑伟(北京大学)

04 保险数理基础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讲授现代保险的数理基础,数理方法和技术进步为现代保险的科学性奠定了基础。在保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中,本课程既是基础课程,也是方法论课程,具有基本重要性地位。众所周知,现代保险经营有风险基础、数理基础、经济基础和法律基础四大基础,风险基础是保险存在的自然前提、是客观存在的,而数理基础则保证了现代保险经营的科学性和稳健性,是不可或缺的。该门课程会全面讲述与现代保险经营有关的概率论基础、统计学基础、随机过程基础以及大数据、区块链等科学技术基础。每一部分的讲授都是先从数学基础知识出

发,然后进入其相应的保险领域应用。

二、先修课程

微积分、线性代数、保险学。

三、课程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并重。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打下扎实的数理分析基础,掌握基本的量化分析方法,并进一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数理分析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基本技能训练的同时,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对保险科技前沿问题的认知能力。从而,提升学生保险从业素养的核心竞争力。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将综合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企业调研等多种教学方法,以及多媒体、黑板、实验室、行业专家进课堂等多种教学手段。在丰富的教学内容基础上,通过灵活的教学方法活跃课堂气氛、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保证教学效果。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主要内容是在科技进步对保险经营产生深刻影响的背景下,与时俱进阐释传统上保险经营依据的概率论基础、统计学基础、随机过程基础以及与高科技结合的数值计算与算法基础等。附如下章节目录供参考,该章节目录内容全面,涵盖了科技进步对于保险经营影响的数理基础的方方面面,具体讲授内容,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学科情况和师资力量,在开课时灵活调整。本课程的学习重点是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学习难点是数理基础在技术进步背景下在保险领域的运用。

第一篇 概率论基础

第一章 随机事件与概率

1.1 随机试验与样本空间

1.2 随机事件及其关系和运算

1.3 频率与概率

1.4 条件概率

1.5 Bernoulli 概型

第二章 一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2.1 一维随机变量

2.2 离散型随机变量

2.3 随便变量的分布函数

2.4 连续型随机变量

2.5 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

第三章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1 二维随机变量及其联合分布函数

3.2 二维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3 二维连续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3.4 随机变量的条件分布

3.5 随机变量的独立性

第四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

4.1 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

4.2 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

4.3 随机变量函数的数学期望

4.4 数学期望的性质

4.5 方差的定义和性质

4.6 协方差与相关系数

第五章 大数法则和中心极限定理

5.1 Chebyshev's 大数法则

5.2 Bernoulli's 大数法则

5.3 中心极限定理

第六章 概率论在保险中的运用

6.1 风险预测

6.2 损失分摊

6.3 费率厘定

第二篇 统计学基础

第七章 统计量及抽样分布

7.1 总体与样本

7.2 样本分布函数

7.3 统计量

7.4 抽样分布

第八章 参数估计

8.1 矩法估计

8.2 极大似然估计

8.3 估计量的评价标准

8.4 区间估计

8.5 置信区间

第九章 假设检验

9.1 假设检验的基本概念

9.2 单个正态总体的假设检验

9.3 两个正态总体的假设检验

第十章 方差分析与回归分析

10.1 单因素方差分析

10.2 双因素方差分析

10.3 一元线性回归分析

10.4 可线性化的回归方程

第十一章 统计学在保险中的运用

11.1 损失分布的拟合

11.2 奖惩系统

11.3 IBNR 赔付

第三篇 随机过程基础

第十二章 随机过程概述

12.1 条件数学期望

12.2 随机过程的概念

12.3 随机过程的数字特征及有限维分布函数族

12.4 随机过程的分类

12.5 停时的概念

第十三章 Poisson 过程

13.1 计数过程的概念

13.2 Poisson 过程的等价定义

13.3 来到间隔与等待时间的分布

13.4 来到时刻的条件分布

13.5 非齐次 Poisson 过程

13.6 复合 Poisson 过程

13.7 条件 Poisson 过程

第十四章 更新过程

14.1 更新过程的分布与更新函数

14.2 更新过程的性质

14.3 更新定理

14.4 延迟更新过程

14.5 有酬更新过程

第十五章 Markov 过程

15.1 Markov 链的概念

15.2 离散时间 Markov 链

15.3 Markov 链的状态分类

15.4 极限定理与平稳分布

15.5 连续时间 Markov 链

第十六章 Brown 运动

16.1 Brown 运动的概念

16.2 Brown 运动的性质

16.3 随机微积分

16.4 关于 Brown 运动的积分

16.5 Ito 公式

第十七章 随机过程在保险中的运用

17.1 经典风险模型

17.2 更新风险模型

17.3 Cox 风险模型

17.4 最优再保险

17.5 最优投资

第四篇 科学技术基础

第十八章 算法时代

18.1 认知计算基础

18.2 数据的类型与处理

18.3 数据可能与获取

18.4 算法再认识

18.5 数据处理技术与发展

第十九章 大数据

19.1 大数据的概念

19.2 大数据的发展历程

19.3 大数据关键技术

19.4 大数据计算模式

19.5 大数据与云计算

19.6 大数据与边缘计算

第二十章 人工智能

20.1 人工智能的概念

20.2 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

20.3 强人工智能与弱人工智能

20.4 机器学习

20.5 从神经网络到深度学习

20.6 搜索方法

第二十一章 物联网

21.1 物联网的概念

21.2 物联网的起源与发展

21.3 物联网的结构

21.4 物联网的主要特征

21.5 物联网的关键技术

21.6 大数据与物联网

第二十二章 区块链

22.1 区块链的概念

22.2 区块链的起源与发展

22.3 区块链的分类

22.4 区块链的主要特征

22.5 区块链的关键技术

第二十三章 科学技术在保险中的运用

23.1 科学技术的保险数理运用逻辑与路径

23.2 车联网与 UBI 车险

23.3 健康保险:OSCAR 的启示

23.4 农业保险:按图作业

23.5 指数保险

23.6 智能保险顾问

23.7 保险反欺诈

23.8 保险监管:沙盒技术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最终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建议平时成绩占 60%,期末考试成绩占 40%;鼓励同学们平时多学习巩固、理论联系实践,开展不少于三次小组讨论,完成小组作业;期末考试根据学生情况采取闭卷或开卷形式或者课程论文等考核方式。

八、编写成员名单

魏丽(中国人民大学)、王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险财务分析

一、课程概述

保险会计与一般企业会计的要素分类相同,但保险业既不同于从事采购、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制造业,也不同于从事储蓄放贷的银行业。它销售的只是一纸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或风险,或约定条件触达)予以赔偿的信用承诺。与一般企业会计相比,保险会计要素的具体组成内容及特征有所不同。为提高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特开设保险财务分析这一课程。

本课程主要介绍保险公司的财务基础知识,分析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原理和经营特点,介绍了传统财务理论应用于保险公司时应该如何进行修正,阐述了我国现行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并且解读了 IFRS 9 以及 IFRS 17 的基本内容,以及明确它们对保险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先修课程

经济学原理、保险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和精算学原理。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定位于培养适应现代保险会计发展和现代保险行业发展需求的高级人才。在学生系统地学完本课程之后,应该能熟练掌握保险财务会计知识,较深入地分析保险行业乃至一家保险公司的盈利模式、增长潜力、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现金流水平和风险状态,亦能够充分了解 IASB 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IFRS 9 和 IFRS 17 的具体内容以及它们对中国保险行业的影响。最终使得修完本课程的学生具备从事保险经营、管理、策划、咨询、服务等工作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对保险公司承保业务业绩进行分析的能力,对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业绩进行分析的能力,对保险公司进行利源分析的能力,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进行管理的能力,以及适应未来保险会计发展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主要采取案例分析教学方法。本课程将收集大量保险业的经典案例,比如中国人民保险、平安保险和太平洋保险过去若干年的财务报告的比较与分析,再比如中国现行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与欧盟 Solvency II 的比较分析,另外课程也将涉及一些较早执行 IFRS 9 和 IFRS 17 的保险公司的具体经验等。让学生深入浅出地学习知识,对相关知识了解得更具体、更透彻。

六、课程内容

(一) 主要内容

1. 保险会计基础科目解释
 - 1.1 资产负债表基础科目解释
 - 1.2 利润表基础科目解释
 - 1.3 现金流量表基础科目解释
2.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解读
 - 2.1 人平太的资产表明细差异
 - 2.2 人平太的负债表明细差异
 - 2.3 人平太的杠杆差异

3. 保险公司利润表解读
 - 3.1 寿险公司会计利润的构成
 - 3.2 剩余边际的本质
 - 3.3 寿险业务的营运利润
 - 3.4 财险公司会计利润的构成
 - 3.5 如何从利润表里看保险公司的承保业绩与投资业绩
 - 3.6 承保利润分析
 - 3.7 投资收益分析
4. 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解读
5. 保险公司内含价值研究
 - 5.1 内含价值与财务报表的区别
 - 5.2 剩余边际和有效业务价值的区别
 - 5.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 ROEV
 - 5.4 保险公司内含价值评估实例
 - 5.5 寿险公司内含价值比较研究
6. 中国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框架介绍
 - 6.1 实际资本要求
 - 6.2 最低资本要求
 - 6.3 SARMRA 评估
 - 6.4 风险综合评级
 - 6.5 流动性风险评估
7. IFRS 9 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 7.1 IFRS 9 的介绍
 - 7.2 IFRS 9 对保险公司的影响——以平安为例
8. IFRS 17 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 8.1 IFRS 17 简介
 - 8.2 IFRS 17 下保险合同收入的构成
 - 8.3 IFRS 17 下保险合同收入的计量
 - 8.4 IFRS 17 下保险公司综合收益的列报
 - 8.5 IFRS 17 与 IFRS 9 的相互影响
 - 8.6 IFRS 与 SolvencyII 的比较
9. 保险公司财务案例分析

(二) 课程重点

1. 保险公司内含价值评估
2. 保险公司会计利润构成
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 ROEV
4. 剩余边际及有效业务价值的区别
5. 寿险公司营运利润的本质

6. IFRS 17 的解读

(三) 课程难点

1. 内含价值的分析

内含价值计算基于考虑偿付能力后的可分配利润,不是会计利润的简单贴现,偿付能力调整主要改变利润实现的时点,对利润总额影响不大。

2. 如何解读寿险公司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净利润-短期投资波动-折现率变动影响-重大项目调整

短期投资波动是指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5%)的差异,同时调整因此引起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负债相关变动。

3. 寿险公司新利源分析

与传统寿险公司利源分析不同,新财务准则下的寿险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剩余边际摊销、营运偏差及其他、净资产投资收益、息差收入。

4. 新业务价值和剩余边际的一体性

新业务价值与新业务剩余边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税收和资本成本差异,以及折现率差异。

5. 剩余边际的变动分析

本年末剩余边际=上年末剩余边际+本年新业务剩余边际+预期利息增长-剩余边际摊销+营运偏差及其他

不同载体摊销模式不同,高价值业务在较快的摊销模式下,仍能保持较高的剩余边际余额。剩余边际的摊销主要来源于存量业务,新业务是未来增长的关键。

6. 产险营运利润的主要驱动

产险营运利润是典型的承保和投资“双轮驱动”,即所谓的“巴菲特模式”。承保利润等于已赚保费乘以承保利润率,投资收益等于平均投资资产乘以投资收益率。

7. 如何解读 ROEV

ROEV 剔除了短期波动影响,反映公司可相对稳定获得的内含价值增长。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ROEV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 年初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 新业务价值创造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贡献

ROEV 是衡量寿险公司价值的重要指标,ROEV 越高,P/EV 越高。

七、考核要求

考试和案例分析均可,建议以案例分析为主。

八、编写成员名单

周县华(中央财经大学)、李晓林(中央财经大学)

06 保险经济学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这门课程的学习是培养学生以经济学的方法和思路分析保险领域中的各种问题的一个关键环节。在保险市场和保险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保险经济学是很多高等院校风险管理与保险专业和精算学专业教育中的必修课程。若缺乏保险经济学这门课程的学习,保险专业学生的知识体系将是不完整的,因为学生在运用以前所学过的一般经济学知识分析保险领域中的问题时,很难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理论层次不易提高。而且,基于信息不对称的特性,保险领域的经济分析将应用到相当多的西方经济学最新理论,特别是信息经济学和博弈论,而多数保险专业的学生这方面的知识还比较欠缺,非常需要一门专门的课程结合保险专业的具体特点加以补足,保险经济学恰恰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

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保险学和风险管理与保险业务基础,能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保险专门人才。保险经济学课程恰恰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因此在保险专硕课程体系中占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并发挥基础性的作用。

二、先修课程

微观经济学、保险学。

三、课程目标

本门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以经济学的方法和思路分析保险领域中的各种问题。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国内外保险业的发展动态及其背后的经济学基础,了解保险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个人、企业和国家在保险市场上的选择问题。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课程主要采用讲授、案例讨论式教学方式 and 教学方法,充分利用 PPT、视频、微课(慕课)等现代信息技术,体现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教学原则。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共分七讲,基本上涵盖了保险经济学的各个领域,每一讲内容都分为四个部分:其一,理论背景介绍,介绍该领域的主要理论及其渊源,说明这些理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介绍以经济理论分析保险实务问题的理论背景。其二,现有研究成果,介绍该领域的主要研究成

果,引导学生跨入相关专题的理论前沿,了解学术前沿的研究方法和主要结论。分为国际研究成果介绍和国内研究成果介绍两个部分,国际研究成果部分偏重于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的评介,国内研究成果部分则偏重于关于中国保险市场的研究成果,其目的既在于向读者演示如何利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中国保险业的各种现实问题,从而使读者学会怎样进行保险经济学的研究。其三,有待研究的问题,目的在于给学生提出一系列的研究题目,明确该领域未来的研究方向和现存的各种需要攻克的难题,激发学生的研究兴趣,给学生留下进一步思考的空间,深入思考国际和中国保险业的现实问题,也为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研究指明方向。其四,主要文献清单,为学生提供了相关文献的作者和出处,以便学生课后或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轻松地查找到所需的文献资料,并加深对所讲述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讲,保险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本讲对保险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进行归纳和总结。描述保险经济学理论发展的大致脉络,对期望效用模型、莫森定理、博尔奇定理、贝努力原理等保险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进行系统梳理。

第二讲,商业保险与资源配置。本讲介绍有关商业保险市场资源配置的理论背景,对国外相关的研究成果做出总结,然后从保险行业的中观视角、保险监管的宏观视角,以及保险企业的微观视角,对我国商业保险领域的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总体分析和综合评价。

第三讲,政策性保险与资源配置。本讲在对理论背景和国外的研究成果进行描述的基础上,从发展历史与现状、主要成就与问题,发展潜力与前景几个方面对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政策性保险进行评价,同时还对我国所特有的、又是极其重要的计划生育保险系列保险进行简要评价。

第四讲,保险需求与供给。保险需求和供给是保险经济学研究的核心问题,而且是永恒的核心。因为,从本质上讲,保险市场就是由供给和需求组成的,没有供给和需求,也就没有保险市场,也就不会有整个保险制度的存在。

第五讲,保险监督与管理。保险监管对一个国家或地区保险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作为校正保险市场失灵的手段,保险监管在整个保险市场的交易链条中占有核心地位。本讲在对保险监管的理论背景和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进行介绍的基础上,利用理论模型,分析保险监管激励的经济效应,然后讨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监管激励方向的前提下,保险监管应如何在监管力度与监管方式上进行权衡。

第六讲,保险专业化与综合经营。本讲描述保险专业化合综合经营的理论背景,然后分析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保险企业的战略选择。

第七讲,保险法与经济学。法经济学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交叉学科,它综合了法学和经济学这两大研究领域,得到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并成为法学和经济学的重要分支。法经济学的触角已经延伸到政府的法律设计、公司的治理和管理,以及个体行为测度多个层面的诸多领域。本讲介绍主要保险合同法的经济分析、侵权法经济分析和法律程序经济分析等三个重要领域和保险经济学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引导读者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保险业的各种问题。

课程的重点:第一讲、第四讲、第五讲。

课程的难点:第六讲、第七讲。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试与考查相结合。考试形式可以为开卷或闭卷考试;考查方式可以为写论文或小组展示。

本课程的考核标准是: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掌握所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85 分以上为优秀。

八、编写成员名单

王国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立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孙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07 精算学原理

一、课程概述

精算学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本课程是以数理为主的保险专业课程,它是在学生掌握了保险学、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知识的基础上,了解精算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实际应用的一门课程。在理论方面,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寿险、非寿险保费的计算原理与方法,寿险、非寿险准备金的概念、计提原理和计算方法;在实务方面,通过计算机操作和案例学习,学生可以了解保险经营中最为核心的保险定价和负债评估的实务内容以及中国的精算实践标准。

本课程是保险专业硕士课程体系中必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可以让学学生更深入和全面了解保险经营的特殊性,还可以为学生更好的学习保险其他专业课程(风险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再保险、偿付能力管理等)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今后从事保险理论研究和保险实际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准备。

二、先修课程

保险学原理的基本内容;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的基本内容;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技能等。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有关寿险精算、非寿险精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寿险精算、非寿险精算实务中的基本模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寿险、非寿险保费计算原理和计算方法,掌握寿险、非寿险准备金的概念、计提原理和计算方法,掌握实务中实现寿险、非寿险定价和负债评估的基本模型;了解中国相关的精算实践标准,为今后从事保险理论研究和保险实际工作奠定一定的基础。

四、适用对象

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教学方式:讲授和计算机实验,其中讲授占 80%,计算机实验占 20%,同时应配有练习题。

教学方法:精算学原理的教学方法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在掌握保险精算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了解保险精算实务,教学手段以讲授为主、上机实验为辅,配合课后习题。

六、课程内容

精算学原理课程由两个部分组成——寿险精算和非寿险精算。

寿险精算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利息理论基础(本部分为零基础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教师可以安排讲授或者学生自学)、生命表基础、寿险趸交净保费、年金趸交净保费、均衡净保费、营业保费、寿险准备金、现金价值等精算原理和计算方法,以及寿险定价、寿险负债评估等寿险精算实务,以及中国相关的精算实践标准。

非寿险精算部分主要包括风险度量、非寿险费率厘定、非寿险准备金等精算原理和精算技术,以及非寿险精算实务和中国相关的精算实践标准等内容。主要内容架构如下:

上篇 寿险精算

第一章 利息理论基础

第一节 利息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年金

第三节 收益率

第二章 生命表基础

第一节 生命函数

第二节 生命表

第三节 非整年龄的寿命分布

第三章 精算现值

第一节 寿险的精算现值

第二节 年金的精算现值

第四章 均衡保费

第一节 连续型均衡保费

第二节 离散型均衡保费

第三节 营业保费

第五章 责任准备金

第一节 连续型责任准备金

第二节 离散型责任准备金

第三节 责任准备金的递推公式

第四节 修正责任准备金

第六章 寿险精算实务

第一节 寿险定价

第二节 寿险准备金评估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

第四节 内含价值评估

第五节 偿付能力评估

下篇 非寿险精算

第七章 风险度量

第一节 风险度量

第二节 非寿险精算中的统计方法

第八章 非寿险费率厘定

第一节 非寿险费率厘定

第二节 非寿险费率矫正

第九章 非寿险准备金

第一节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二节 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三节 保费不足准备金与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十章 非寿险精算实务

第一节 非寿险定价

第二节 非寿险准备金评估

第三节 再保险的精算问题

第四节 偿付能力评估

本课程的重点是寿险、非寿险的保费与准备金的计算原理和计算方法,及其应用于实务的定价和负债评估等问题。本课程的难点是本课程内容以数理模型为主,同时包括相应实践应用,不仅需要学生掌握保险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还要求学生具有一定得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的数学基础,以及对保险实务的基本了解。

七、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建议平时成绩占 30%,课下练习题和实验课程情况各占 15%;期末考试占 70%,可采取闭卷或者上机考试的形式。

八、编写成员名单

李秀芳(南开大学)、张连增(南开大学)、郑苏晋(中央财经大学)、李勇权(南开大学)、孙佳美(南开大学)、王丽珍(中央财经大学)、施岚(南开大学)

08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一门重要的选修课程。本课程以财产保险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金融学、数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多元化学科理论及知识,从财产风险研究入手,系统分析包括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在内的各种保险业务的发展规律,梳理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和理论体系。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专门知识和前沿理论,具备从事高层次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相关工作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保险理论研究。

三、课程目标

1. 要求学生具备运用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根据财产保险的发展规律分析研究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发展问题的能力。
2. 要求学生熟悉国内外财产保险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把握国内外财产保险市场发展前沿及未来发展的趋势。
3. 提升学生的政治素质、法制观念和保险职业道德。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成立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课程组,安排企业与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的专家承担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 在教学过程中,以“拓宽学生视野、激发学生思维”为目的,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法、讨论法、情境教学法、角色扮演法等灵活多样而具有创新性的教学方法,以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发挥学生参与课程教学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学生独立思考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3. 充分运用多媒体、慕课、雨课堂等现代教学手段,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作用,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课程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平台和工具。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主要内容有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财产保险理论(第一章),从财产保险的性质、特

征入手,研究财产保险合同、原则及运行的要求及特点。第二部分为财产保险实务(第二至第八章),以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为主线,重点研究各类财产及责任保险业务及产品的内容、特点,探讨相关保险业务及产品的新技术、新动向及新趋势。第三部分为财产保险市场(第九章),其重点是财产保险市场及行业的结构、功能及和定位,以及政府对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以及财产保险市场的全球化。

课程教学内容应把握的原则为:财产保险发展的国际经验与中国实际的有机结合;成熟的财产保险理论和方法与最新实践动态与研究成果的有机结合。

第一章 财产保险理论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功能与特征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与原则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运行

第四节 财产保险理论研讨

第二章 火灾保险

第一节 财产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第二节 火灾保险特征及内容

第三节 火灾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第五节 实践研讨

第三章 运输工具保险

第一节 运输工具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特征及内容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第五节 实践研讨

第四章 运输货物保险

第一节 运输货物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第二节 运输货物保险特征及内容

第三节 运输货物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第四节 运输货物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第五节 实践研讨

第五章 工程保险

第一节 工程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第二节 工程保险特征及内容

第三节 工程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第四节 工程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第五节 实践研讨

第六章 农业保险

第一节 农业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 第二节 农业保险特征及内容
- 第三节 农业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 第四节 农业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 第五节 实践研讨
- 第七章 责任保险**
 - 第一节 责任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 第二节 责任保险特征及内容
 - 第三节 责任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 第五节 实践研讨
-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
 - 第一节 信用风险及损失后果分析
 -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特征及内容
 - 第三节 信用保证保险发展的现状、问题
 -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的创新、趋势及前景
 - 第五节 实践研讨
- 第九章 财产保险市场**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结构与运作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市场监管与政策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与国际化
 - 第四节 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研讨

七、考核要求

学生的学习成绩,实行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全程考核体系,尤其要重视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的评价。

总成绩由平时考查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查可采用作业和练习、案例分析、课堂讨论等方式,期末考核可采用考试、撰写专题报告等方式。

八、编写成员名单

刘冬姣(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姚壬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余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胡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09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人身保险起源于古代的互助团体,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现已发展成为商业保险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业务。本课程立足于新时代中国保险业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新形势,以培养高层次保险专业人才为目的,结合我国人身保险业务发展的实际并参照其他保险业发达国家的实践和经验,对人身保险的基础知识作详细的阐述,也适当进行人身保险经营管理实务方面的介绍,主要内容包括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常见产品及主要的合同条款、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基本流程和主要的监管要求等。

二、先修课程

本课程是保险专业硕士课程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和必选的选修课,学生应在完成经济类学科基础课和金融类平台课及保险学原理、风险管理、保险精算数学等保险专业基础课程之后学习本课程。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系统掌握人身保险的有关概念和基本原理。熟悉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类人身保险产品主要的合同条款和各类业务的经营管理过程及相应的监管要求。了解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在世界范围内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趋势。学会根据人身保险本身特有规律来分析相关实际问题,以求为今后从事各项人身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采取课堂讲授、专题讨论和实务讲座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六、课程内容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原理和作用

1. 人身风险的保险管理
2.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一般原理
3.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4. 人身保险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

第二节 人身保险产生与发展

1. 人身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 人身保险的现状与未来
3. 影响人身保险发展的重要因素
4. 国内人身保险市场及发展

第三节 人身保险产品及其分类

1. 人身保险产品
2. 人身保险产品的性质和特征
3. 人身保险的分类

第四节 人身保险经济学

1. 人身保险经济学基本原理
2. 人身保险需求
3. 人身保险产品与供给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人身风险和人身保险的概念、性质和特征等。
2. 本章难点:对人身保险不同分类方式的理解。

第二章 人寿保险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定期寿险和两全保险

1. 死亡保险
2. 生存保险
3. 两全保险

第二节 终身寿险

1. 传统终身寿险
2. 联生终身寿险

第三节 年金保险

1. 即期年金和延期年金
2. 年金保险和退休金计划

第四节 新型寿险

1. 分红保险
2. 投资连接保险
3. 万能寿险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传统寿险和和非传统寿险的区别。
2. 本章难点:各类非传统寿险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第三章 健康保险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医疗费用保险

1. 基本医疗保险和高额医疗费用保险
2. 传统健康保险和管理保健型健康保险

第二节 重大疾病保险

1. 重大疾病的定义和重大疾病保险
2. 重大疾病保险的分类

第三节 失能收入保险

1. 失能的界定和失能收入保险
2. 失能收入保险的分类

第四节 长期护理保险

1. 护理状态的界定和长期护理保险
2. 长期护理保险的分类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传统和管理保健型健康保险的区别。
2. 本章难点:失能和护理状态的界定。

第四章 团体人寿和健康保险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团体人寿和健康保险

1. 团体人寿和团体健康保险的概念
2. 团体人寿和健康保险的特征和分类

第二节 团体人寿保险

1. 团体寿险产品
2. 团体寿险的特征

第三节 团体健康保险

1. 团体健康保险产品
2. 团体健康保险特征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团体人寿与团体健康保险产品。
2. 本章难点:团体人寿、健康保险与个人业务的区别。

第五章 意外伤害保险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1. 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产品

1. 意外死亡和残疾保障
2. 保费豁免计划

第三节 个人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and 特征
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and 特征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 本章难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判定。

第六章 人身保险精算基础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定价的原理和基本原则

1. 人身保险定价的原理
2. 人身保险定价的基本原则
3. 人身保险费率类型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定价过程

1. 人身保险定价时的精算假定
2. 保费计算所需的统计资料
3. 人身保险定价环节

第三节 人身保险纯保费厘定

1. 人身保险产品定价的精算平衡原理
2. 人身保险趸交纯保费厘定
3. 人身保险均衡纯保费厘定

第四节 团体人身保险定价

1. 团体人身保险定价基础
2. 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定价

第五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

1. 均衡纯保费准备金及其性质
2. 均衡纯保费准备金的计算方法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人身保险定价的原理和原则。
2. 本章难点:人身保险定价假定和基本公式。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 concept 和基本要素

1. 人身保险合同的 concept 和特征
2.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3.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1.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2. 人身保险合同的失效与复效
3. 人身保险合同的终止与无效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

1. 投保方权利义务的常用条款
2. 保险人责任的常用条款

第四节 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

1. 个人健康保险条款
2. 团体健康保险条款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及要素。
2. 本章难点:人身保险的常用条款。

第八章 人身保险经营管理实务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经营组织

1. 寿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2. 寿险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
3. 人身保险经营的其他组织形式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与销售管理

1. 人身保险市场营销的概念与特征
2. 人身保险营销的主要内容
3. 人身保险的营销渠道
4. 人身保险的销售管理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管理

1. 单证和印章管理
2. 佣金管理
3. 收付费管理
4. 信息系统管理
5. 客户服务管理

第四节 人身保险核保

1. 人身保险核保的概念和重要性
2. 人身保险核保的主要资料及来源
3. 人身保险核保的主要内容
4. 人身保险的核保流程

第五节 人身保险理赔

1. 人身保险理赔的概念和重要性
2. 人身保险理赔的主要资料及来源
3. 人身保险理赔的主要内容
4. 人身保险的理赔流程

第六节 寿险投资

1. 寿险投资及其重要作用

2. 寿险可运用资金的来源
3. 寿险资金运用的形式
4. 寿险资金运用的决策运行机制
5. 寿险资金运用的风险管控

第七节 寿险公司财务管理

1. 寿险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2. 寿险会计的主要内容
3. 寿险公司的财务报告体系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人身保险市场营销、核保和理赔。
2. 本章难点:寿险资金运用及盈余分配。

第九章 人身保险监管

(一)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身保险监管的目的、内容和方法

1. 人身保险监管的目的与意义
2. 人身保险监管的内容
3. 人身保险监管的方法

第二节 国外人身保险监管的模式与经验

1. 美国和加拿大人身保险的监管
2. 英国与其他欧盟国家人身保险的监管
3. 日本的人身保险监管

第三节 我国人身保险监管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1. 我国人身保险监管的发展历史
2. 我国人身保险监管的现状
3. 我国人身保险监管的改革与未来

(二) 重点及难点:

1. 本章重点:人身保险监管的目的、内容和方法。
2. 本章难点:国内人身保险监管方式的选择。

七、考核要求

综合评定学生成绩的方式包括期中及期末考试、平时提问及作业、撰写课程论文或专题报告等。期中及期末考试建议采取闭卷方式;平时提问可在指定阅读文献的基础上进行课堂随机抽问,也可布置课堂作业并要求按规定时间完成后交予助教进行批改;课程论文或专题报告要求运用本课程所学理论与方法来分析解决人身保险领域的实际问题,并以个人名义提交论文或准备 PPT 进行汇报。

八、编写成员名单

陈滔(西南财经大学)、叶小兰(西南财经大学)、完颜瑞云(西南财经大学)、刘家养(广西财

经学院)、马绍东(贵州财经大学)、周小菲(西南民族大学)

10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科与专业的一门重要的选修课程。本课程以再保险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经济学、金融学、数学以及法学等多元化学科理论及知识,从保险公司风险研究入手,系统分析包括临时再保险、合约再保险、比例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等在内的各种再保险业务的发展规律,梳理再保险的基本原理和理论体系。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再保险的基本原理、专门知识和前沿理论,具备从事高层次再保险相关工作的能力。

二、先修课程

金融与财务相关知识,风险管理理论与实务,保险理论研究,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三、课程目标

1. 要求学生具备运用再保险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根据再保险的发展规律分析研究保险公司承保业务风险管理与再保险业务发展问题的能力。
2. 要求学生熟悉国内外再保险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把握国内外再保险市场发展前沿及未来发展的趋势。
3. 要求学生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拓展对于保险学院里的理解,提升学生保险学思维的深度和广度。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成立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课程组,安排企业与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的专家承担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 本课程将综合采用多媒体、黑板、实验室、邀请行业专家进课堂等多种教学手段。在丰富的教学内容基础上,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手段活跃课堂气氛、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保证教学质量。

六、课程内容

本课程主要内容由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再保险基础理论,从再保险的性质、特征入手,研究再保险的目的、市场主体(再保险的买方、卖方及其各自的动机)、再保险中介。第二部分为再保险分保安排方法。研究再保险的种类,不同再保险方式之间的区别,再保险保费和转分保。包括临时再保险保的操作研究临分比例再保险、临分非比例再保险和临分的保费和索赔;比例再保险的操作研究比例再保险的种类、佣金和自留额的确定、定价及其会计核算;非比例再保险的操作研究非比例再保险的概念和种类、定价及其会计核算。第三部分为再保险合同和再保险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再保险文本的构成要素,临分再保险文本,合约再保险文本,比例再保险文本,非比例再保险文本,比例和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研究与再保险相关的法律事项研究其法律原则、合同形式,再保险合同的起草和解释、法律适用、法律时效等。第四部分为再保险的业务管理。研究再保险的配置研究再保险的计划,再保险的配置信息,再保险合约的达成以及再保险的评级。第五部分为再保险市场。研究再保险市场的属性,再保险市场的原理,再保险市场的特点及其关联性;研究与再保险业务具有替代关系的其他风险管理方式和金融衍生品。

第一章 再保险的目的和市场主体

1. 再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2. 再保险的目的
3. 再保险的参与主体
4. 再保险参与主体的动机及其合同关系

第二章 再保险的方法和相关概念

1. 再保险的种类
2. 不同再保险方式的区别
3. 不同再保险方式的特点,再保险保费的种类

第三章 临时再保险的运营

1. 临分再保险的种类
2. 临分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区别
3. 预约再保险的原理和应用

第四章 比例再保险的运营

1. 比例再保险的种类
2. 比例再保险佣金和自留额的确定
3. 比例再保险的操作、定价及其会计核算

第五章 非比例再保险的操作

1. 非比例再保险的概念
2. 非比例再保险的种类及其特点
3. 非比例再保险的操作、定价及其会计核算

第六章 再保险的合同文本

1. 再保险合同文本的构成要素

2. 临分再保险文本,合约再保险文本,比例及非比例再保险文本
3. 比例和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七章 与再保险相关的法律事项

1. 再保险合同形式
2.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法律时效
3. 再保险合同的法律原则,起草和解释

第八章 再保险的配置

1. 再保险的配置信息
2. 再保险的评级

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

1. 再保险市场的属性和运行原理
2. 再保险市场的特点及其关联性
3. 全球主要再保险市场的发展情况
4. 再保险市场的监管

第十章 可选择的风险管理工具(ART)

1. 巨灾和巨灾管理
2. 再保险以外的其他巨灾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

七、考核要求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实行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全程考核体系,尤其要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的评价。

学生课程总成绩由平时考查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查可采用作业和练习、案例分析、课堂讨论等方式,期末考核可采用考试、撰写专题报告等方式。

八、编写成员名单

徐晓华(中央财经大学)、刘波(东北财经大学)、池义春(中央财经大学)、常春(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以保险企业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四个方面为主线,阐述了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内涵和外延,揭示保险行业的内在规律和经营特点,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保险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原理和最新实务,力求进一步培养和提升保险硕士专业研究生

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本课程的特点是在坚持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实践性与前沿性,注重介绍保险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在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方式和管理方法,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影 响,这对增加保险专业研究生的知识储备、提升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的综合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先修课程

学习本课程之前应具备经济学、保险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对应的先修课程有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保险学等。

三、课程目标

本课程旨在培养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职业伦理执行能力,使其能够更进一步地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逐渐成为高层次、应用型的创新型保险专业相关人才。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本课程主要采用多媒体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以课堂讲授、专题调研、业界论坛、保险企业实地参访等形式,全方位培养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六、课程内容

第一章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概述

1.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界定
2.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特征
3.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 环境分析

第二章 保险企业战略管理

1. 保险企业战略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的战略规划
3. 保险企业的发展策略
4. 新技术与保险经营模式转型

第三章 保险企业营销管理

1. 保险企业营销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目标市场的选择与定位
3. 投保人的心理与行为分析
4. 保险营销渠道管理
5. 保险企业营销管理案例分析

第四章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

1.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相关的法律问题分析
3.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的准则与流程
4.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案例分析
5. 保险企业核保管理的新趋势

第五章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

1.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相关的法律问题分析
3.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的准则与流程
4.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案例分析
5. 保险企业客户服务管理的新趋势

第六章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

1.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相关的法律问题分析
3.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的准则与流程
4.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案例分析
5. 保险企业理赔管理的新趋势

第七章 保险企业再保险管理

1. 保险企业再保险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再保险管理相关的法律问题分析
3. 保险企业再保险管理的流程
4. 保险企业再保险管理案例分析

第八章 保险企业精算管理

1. 保险企业精算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产品开发管理
3. 保险企业资产负债管理
4.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管理
5. 保险企业精算管理案例分析

第九章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1.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费用与成本分析
3. 保险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4. 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案例分析

第十章 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管理

1. 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管理概述
2. 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管理的操作与优化
3. 大数据时代的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管理

4. 保险企业信息系统管理案例分析

七、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标准为能掌握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原理与最新实务,了解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的国际经验,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较高深度和较大广度地解决相关实际问题,具体体现为:基础知识能力部分占 30%、实践能力部分占 30%、综合运用能力占 40%。

八、编写成员名单

林宝清(厦门大学)、郑荣鸣(厦门大学)、夏侯建斌(厦门大学)、许莉(厦门大学)、孟生旺(中国人民大学)、陈迪红(湖南大学)、袁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连锦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魏钢(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一、课程概述

本课程是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核心课程之一,是一门经济学、社会学和管理学交叉、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课程,对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来说具有重要价值。课程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保障的思想渊源、基本概念、基础理论、社会保障制度萌芽、建立、发展、改革的历史沿革、面临的挑战和发展趋势等;世界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及典型国家的实践经验和教训;社会保障各分支诸如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以及减贫等内容和制度安排;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护理等社会保险分支的基本概念、制度安排、绩效和公平性评估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形成、发展、改革、完善历程以及面临的老龄化等问题与挑战;目前中国城乡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以及减贫等的相关制度安排和实务操作;资金筹集和给付,具体操作运行、监管和领导实务等;习近平社会保障相关的思想和理论等。

二、先修课程

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政治经济学等)、保险学等。

三、课程目标

1. 使学生能广泛、系统地学习,理解和掌握社会保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其思想渊源、相关理论、历史沿革和世界不同社会保障模式;社会保障(尤其是社会保险)各部分的制度安排;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制度安排,发展演变、改革和完善等。
2. 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社会保障实际问题的能力。

3. 使学生熟悉、初步了解中国社会保障具体项目的业务操作流程、具体监管任务等实务工作,一定程度达到初步胜任从事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能力要求。

四、适用对象

本课程适用于保险硕士专业学位以及相关经济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授课方式

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取得优良的教学效果,体现专业硕士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养特点,可以考虑综合多种教学方法开展课程教学。包括:

1. 主讲教师课堂讲解、多媒体影视资料展示、典型教学案例分析;
2. 辅导学生研读社会保障经典著作和文献;组织学生开展课堂专题研讨,演讲和小组讨论;
3. 组织学生现场参访相关社会保障相关机构和监管部门,如人社、民政和卫生领导监管部门和社保业务办理机构养老、护理院、就业(职业)培训中心等社会保障实务经办、监管和领导部门,熟悉相关社保操作和监管实务。

六、课程内容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含义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和决定要素

第三节 社会保障的目标与功能

第四节 社会保障的特征、原则与意义

第二章 社会保障思想和相关理论

第一节 社会保障思想的历史演进

第二节 社会保障相关理论分析一

第三节 社会保障相关理论分析二

第三章 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发展沿革

第一节 社会保障体系概述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内容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沿革

第四节 中国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沿革

第四章 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第一节 社会保险模式

第二节 全民福利模式

第三节 国家保险模式

第四节 强制储蓄模式

第五节 其他社会保障模式

第六节 全球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问题、改革和发展趋势

第五章 社会养老保险

第一节 社会养老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社会养老保险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节 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方式

第四节 年金制度和安排

第五节 中国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实务

第六章 社会医疗保险

第一节 社会医疗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社会医疗保险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节 社会医疗保险的实施方式

第四节 中国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和实务

第七章 社会失业保险

第一节 失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失业保险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节 失业保险的实施方式

第四节 中国的社会失业保险制度和实践

第八章 社会生育和长期护理保险

第一节 社会生育和长期护理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社会生育和长期护理保险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节 社会生育、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方式

第四节 中国的社会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和实践

第五节 中国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第九章 社会住房保障制度

第一节 社会住房保障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社会住房保障制度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节 社会住房保障制度的实施方式

第四节 中国的社会住房保障制度建设

第十章 社会救助

第一节 社会救助概述和基本内容

第二节 中国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节 中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运行和实务

第四节 中国反贫困的实践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福利概述

第二节 社会福利的基本内容和制度安排

第三节 中国社会福利制度和实务

第十二章 社会优抚与安置

第一节 社会优抚与安置概述

第二节 社会优抚与安置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中国社会优抚与安置制度的现状与改革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

第二节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特征与原则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基金与管理

第一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内容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与支付

第三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与监管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与监管

七、考核要求

综合评定本课程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期末考试、课程作业、围绕专题的小组报告与课堂讨论、平时出勤和课堂表现等。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由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1主要由课堂到课率及课堂表现构成。平时成绩2建议包括社会保障文献经典选读、社会保障专题学生小组报告以及课程论文等。

期末考试可采取闭卷或开卷考试的形式。

八、编写成员名单

丁纯(复旦大学)、陈诗一(复旦大学)、封进(复旦大学)、段白鸽(复旦大学)、郑春荣(上海财经大学)